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88	110.88	0.00	0.00
“三公”经费	5.48	5.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21	5.2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	5.2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0.26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2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1.8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